**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**

1. **主旨**

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
1. **組織**

一、指導單位**：**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、

 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。

1. **徵集對象**

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
1. **參賽作品形式與組別**
2. 作品形式:不限媒材(以獨立製作的自我表現之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。)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。

二、評審分組:共分8組

(一)幼兒園組:包括公、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…。

(二)國小6組:1~6年級各1組，包括公私立國小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。

(三)國中組: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。

* 1. 作品題材與規格:
1. 表現題材: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
	* + 1. 自由創作:以兒童積極經驗與感受、想像、觀察體驗、地方特色、時事議題…等自主性表現為主，自行命題自由表現。
			2.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:以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色與生活體驗、人文活動祭儀、文化傳承…等，自行命題自由表現。
2. 規格: 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，紙張大小以四開（54cm.x39cm.）為原則，不得裝框、捲軸或塑膠袋裱裝，水墨畫襯貼在四開圖畫紙上，貼畫媒材高（厚）度0.2公分（2mm.）為限。
	1. 作品標籤: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書寫**(字跡潦草、辨識不明者，不予評選)**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於甲聯上(**甲、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**)。
3. **作品送件期程**
	* 1. **初選:**各校依主辦單位之複選規定，於時間內辦理。
		2. **複選:**

(一)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二)收件日期:由各主辦單位自定。

(三)複選日期:由各主辦單位自定。(各縣市複選後之作品請於**4月30日**前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總決選)。

(四)**國立學校作品請直接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參加總決選，送件名冊電子檔請上傳雲端**<https://forms.gle/rFbp2irvDWKqVWYbA>**。**

(五)敬請提供複選評審委員名單、複選入選名冊及各組別入選總數統計表之電子檔，上傳雲端<https://forms.gle/rFbp2irvDWKqVWYbA> 。

三、**總決選:**

(一)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(二)協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三)收件地點: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臺北市南海路43號)

(四)評審日期:114年5月25日至5月27日(暫定)

(五)評審地點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六)總決選名單公告時間:114年6月30日(暫定)

1. **評選辦法：**

一、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
二、複選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五人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總決選。各縣市附上入選名冊紙本，電子檔(含評審委員名單、複選得獎名冊)請於4/30前上傳雲端。

三、決選：

(一)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兒童心理學家、畫家、藝術評論家組成之（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）。

(二)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950件、優選獎約250件及特優獎約88件。

(三)各年級錄取特優獎（相當於第一名）各組11件，8組共88件。

1. **獎 勵：**

一、總決選榮獲『特優獎』、『優選獎』及『佳作獎』分別發給獎狀。

二、榮獲總決選特優獎（相當於第一名）、優選獎（相當於第二名）之指導老師，敬請縣市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 (各縣市入選名冊，含指導老師請自行保留一份以利敘獎用)。

三、得獎獎狀將於114年7月31日以前委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各校。

1. **展覽期程**

一、展覽日期：民國114年8月6日至8月24日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展覽廳、美學空間。

三、頒獎典禮

(一)頒獎日期:民國114年8月17日(日)

(二)頒獎地點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。

(三)展出作品:國內特優獎、國外金銀銅牌獎。

(四)邀請特優獎學生出席受獎，及聘邀國內、外貴賓擔任頒獎人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**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作品(自由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)。**

二、**送件作品均不退件，**請自行拍照存檔**，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。**

**三、**作品得獎人**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利範圍內使用**，並不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數、重製次數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應承諾不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行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利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 (**得獎作品專輯除外**)。

四**、**世界兒童畫展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五、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及未經**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**送件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六、世界兒童畫展比賽**作品**如經檢舉(**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**)為臨摹、抄襲、曾參加比賽獲獎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如於**決賽前，不予評選**；如於**決賽評審完成後判定，即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需自負法律責任**。

七、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(如檢舉案件)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，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。

本簡章可由以下網址下載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**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**【<https://ed.arte.gov.tw】>，

或**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**【www.kaearoc.org.tw╱html╱】或逕洽學會連絡電話:07-3130700 林老師。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 (甲聯-實貼)** |
| **畫題** |  | 縣市別 |  |
| **題材內容** | **□自由創作** | **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** |
| **姓名**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**組別****(年級)** | * **國中組**
 | 年齡 | 歲 | ★**學校簽章** | **(必填)** |
| * **國小組 年級**
 |
| * **幼兒園組**
 |
| **校名****(填寫全銜)**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|
|  國中 |  國民小學 |  幼兒園 |
| **校(園)址** | □□□ |
| 電話: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(限填一人) |
| ★**本作品同意不退件，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。** | ★**法定代理人** **(親簽章)** | (必填)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

**乙聯浮貼**

**用膠區**

  **乙聯浮貼**

**用膠區**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 (乙聯-浮貼)** |
| **畫題** |  | 縣市別 |  |
| **題材內容** | **□自由創作** | **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** |
| **姓名**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**組別****(年級)** | * **國中組**
 | 年齡 | 歲 | ★**學校簽章** | **(必填)** |
| * **國小組 年級**
 |
| * **幼兒園組**
 |
| **校名****(填寫全銜)**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|
|  國中 |  國民小學 |  幼兒園 |
| **校(園)址** | □□□ |
| 電話: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(限填一人) |
| ★**本作品同意不退件，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。** | ★**法定代理人** **(親簽章)** | (必填) |